

广播影视 案例分析

经营管理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广播影视 案例分析

经营管理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策法规司◎编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播影视案例分析. 经营管理篇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策法制司编. — 北京: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043-7411-0

I. ①广… II. ①国… III. ①广播电视—法规—案例—中国②电影业—法规—案例—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7482号

广播影视案例分析·经营管理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策法制司 编

责任编辑 陈丹桦
封面设计 嘉信一丁
责任校对 张 哲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影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rtip.com.cn
电子信箱 crt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高碑店市德裕顺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203(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15年5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43-7411-0
定 价 32.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以案释法 防范风险 推进广播影视健康发展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法治进程的推进,广播影视行业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法律风险。运用法律手段准确识别、科学防范和有效化解各种潜在的法律风险,对于提高广播影视科学化管理水平、切实承担媒体社会责任、保障和促进事业产业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这就要求广播影视从业人员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意识和能力,加强法律学习,提升法律素养。

与纯粹的理论知识相比,案例分析更具有实践性,更能激发学习兴趣。为充分发挥案例的价值,提示法律风险,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运营,总局政策法规法制司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和实务工作者合作编写了《广播影视案例分析》丛书。丛书有三个突出的特点:一是以案说法。选取真实案例来阐释法律知识,既有案例分析,也有风险提示及应对建议。二是贴近实际。案例多为广播影视系统内部或与广播影视密切相关的实例,贴近广播影视实际工作,更能引起反思、引发共鸣。三是点面结合。丛书广泛选材,精心编排,每个案例都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内容涉及依法行政、传播内容、经营管理、知识产权等领域,覆盖广播影视全部业务范围。我相信,本丛书的编辑出版将对普及广播影视法律知识、指导广播影视法治实践发挥积极作用。希望大家认真学习,了解自身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点,从中获得启示和借鉴,推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推动广播影视健康有序发展。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法治中国”，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广播影视系统在国家法治建设中承担着双重任务。要积极推进广播影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行政、企事业单位依法管理依法运营、新闻媒体依法报道。广播影视媒体还要通过自身法治思维的培养、法治意识的加强，努力推动全社会形成依法办事、遇事找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广播影视学法用法工作任重而道远，需要广播影视系统从业人员共同努力，不断加强法制宣传、推动法治实践，为广播影视繁荣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 合同纠纷

1. 桂林市辰美广告有限公司诉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合同纠纷案 /002
2. 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诉北京彩色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未按合同约定署名纠纷案 /007
3. 肖某某诉中联影视中心、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合作拍摄电视剧
合同纠纷案 /011
4. 张某诉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音乐创作合同纠纷案 /017
5. 陈某某诉佛山市高明区合水广播电视站、佛山市高明区广播电视局
有线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024
6. 科文出版社公司诉北京北大商学网教育有限公司出版合同纠纷案 /029
7. 中电某公司与中国某公司、中国电子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033
8. 广电某单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040

第二章 | 公司纠纷

1. 兰某某诉无锡市佳顺宾馆有限公司、朱某、朱某某、季某
隐名股东身份确权纠纷案 /056
2. 奇旅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王某某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案 /061

3. 福建省青州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占用公司资金纠纷案	/066
4. 安达新世纪·巨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确权赔偿纠纷案	/071
5. 北京宝利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之威投资有限公司等 股权转让纠纷案	/077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太原 办事处与朔州水泥厂、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082
7. 厦门特贸有限公司诉苏山良公司清算纠纷案	/087

第三章 | 劳动纠纷

1. 王某与中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094
2. 王某诉北京市某房地产公司丢失职工人事档案赔偿纠纷案	/099
3. 田某与北京某传媒公司特殊工时制劳动纠纷案	/104
4. 菲德尔与北京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关于男性劳动者陪产假纠纷案	/108
5. 崔某某诉北京天运纵横文化传播公司等劳务纠纷案	/112
6. 温某某诉广西电影制片厂、广东满天星影视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演出纠纷案	/117
7. 郭某某与开封横店影视电影城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123

第四章 | 广告纠纷

1. 李某诉武陵都市报社虚假广告纠纷案	/136
2. 王某诉西安有线电视台在播放电视剧中插播大量广告纠纷案	/140
3. 包某诉福鼎市有线电视台不当插播广告纠纷案	/146
4. 北京视线联动广告有限公司与爱国人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曹某广告合同中的抵押纠纷案	/152
5. 某某网络公司与张某、梁某悬赏广告纠纷案	/158

第五章 | 经营纠纷

1. 北京紫金长天传媒文化有限公司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节目侵权纠纷案	/164
2. 北京金视映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广互动电视有限公司、北京市天龙有线电视设备器材厂侵害广播权案	/169
3. 张某等诉李某、怀远县有线电视站、怀远县供电公司、怀远县广电局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75
4. 于某诉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有线电视服务纠纷案	/179
5. 湖南电视台娱乐频道、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诉广东美洁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2
6.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188
7. 唐山市人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垄断纠纷案	/196

第一章

合同纠纷



1. 桂林市辰美广告有限公司诉 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合同纠纷案



桂林市辰美广告有限公司因借款给桂林市金雨广告公司而取得了《吾土、吾神、吾人》电视剧的发行权益，之后辰美公司又与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另行签订完全独立制作、发行《吾》剧的协议，但该公司不知悉其发行电视剧需获得许可，后因无法取得许可而无法发行，辰美公司以重大误解为由起诉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要求解除双方间协议书。那么在本案中辰美公司与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的协议是否构成重大误解？双方协议书效力如何？下文将以本案为例从合同缔结的意思表示角度来阐述合同效力、合同撤销的法律结果等内容。



1993年10月15日，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以下简称剧作中心）与桂林市金雨广告公司（以下简称金雨公司）签订联合拍摄《吾土、吾神、吾人》（以下简称《吾》剧）的协议书，约定：由金雨公司负责提供该剧的拍摄经费；该剧在中央电视台播出的一切手续由剧作中心负责办理。

1996年9月18日，金雨公司与桂林市辰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金雨公司向辰美公司借款120万元，若到期不能归还本息则其投资拍摄《吾》剧的所有权益归辰美公司所有。后金雨公司未能按时还款，故辰美公司向桂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对《吾》剧的所有权益。

1999年7月2日，桂林仲裁委员会作出《（1999）桂仲案字第005号裁决书》，内

容如下：“1. 金雨公司投资与剧作中心联合拍摄《吾》剧的所有权益归辰美公司所有；2. 由辰美公司替代金雨公司在与剧作中心联合拍摄《吾》剧的合同地位，辰美公司与金雨公司的债权债务就此清结。”

2002年8月19日，剧作中心与辰美公司为使《吾》剧尽快面市签订协议书，约定：1. 辰美公司支付给剧作中心25万元人民币，剧作中心将《吾》剧播出带及相关宣传资料交付辰美公司。2. 辰美公司在获得《吾》剧的播出带及相关宣传资料之后，片头不再使用“中央电视台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的台标；不再使用中央电视台中国电视剧制作中心0001拍摄许可证和播出许可证；其安排播出、市场发行、销售收入完全由辰美公司自行处理，不再与剧作中心有任何法律及经济关系。

上述协议书签订后，辰美公司因没有经营电视剧的资格，一直无法取得电视剧拍摄和播出许可。辰美公司认为剧作中心明知辰美公司没有经营电视剧的资格，无法申请《吾》剧拍摄许可证和播出许可证，不具备受让《吾》剧的资格，但却欺诈辰美公司，使其对受让《吾》剧的资格产生了重大误解。而且，国家规定联合制作拍摄的电视剧版权由双方共同所有，共同署名，不得转让。故辰美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辰美公司与剧作中心签订的《吾》剧版权转让协议书。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的相关规定，剧作中心制作《吾》剧必须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剧作中心完成该剧后应当获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方可发行，并且发行前须在每集片首和片尾标明《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没有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电视剧，不得在国内电视台播出。但是在剧作中心与辰美公司的协议中却约定《吾》剧不得使用剧作中心的拍摄许可证及播出许可证，这意味着事实上该剧无法在国内电视台播出，即无法实现协议中写明的使《吾》剧尽快面市的合同目的。

由于辰美公司对《吾》剧制作和发行等重要事项存在认识上的显著缺陷，导致其与剧作中心签订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因此，辰美公司与剧作中心所签的协议属于合同法规定的可撤销合同，即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且辰美公司在撤销权行使的法定期限内要求撤销其与剧作中心签订的协议书，理由充分，于法有据。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辰美公司与剧作中心于2002年8月19日签订的协议书。^①

剧作中心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院经审理认定一审判决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②



案情焦点分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对重大误解情形的理解及认定，以及因重大误解行使撤销权撤销合同的法定后果。

一、关于重大误解的理解及认定

对于重大误解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七十一条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该法条采取概括式列举方式释明重大误解的构成情形，然而现实生活纷繁复杂，受成文法法律调控滞后的特点所限，立法时难以对规范对象形成准确而全面的囊括，因此该条款在列举之后又用“等”字概括。该“等”字，从学理角度应当理解为列举未尽，并赋予司法实践适当的扩大理解空间，由司法审判机关根据法律条款的立法精神行使自由裁量权，依据客观事实，具体认定构成重大误解的情形。

此外，在法理上我国并未借鉴传统民法理论的国家方式进行区分意思表示的“错误”和“误解”，而是将意思表示的“错误”作为“误解”来处理。对于如何认定“重大”，实践中通常需要综合误解的内容是否为合同标的本质或者重要的合同关系要素、是否会影响合同目的的实现以及误解人是否因此而受到较大损失进行整体考量。

因此，通常上构成重大误解需具备以下条件：首先，当事人存在认识上的

①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一中民初字第4413号。

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高民终字第219号。

错误,即发生误解;其次,当事人的认识错误必须是对合同的主要内容发生误解,对于因特定身份或基于当事人之间的信任关系而产生的合同,如果合同当事人发生误解,也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再次,认识错误产生的误解需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相悖;最后,误解一方履行因误解订立的合同使其遭受较大损失。

本案中,辰美公司由于没有电视剧制作发行经验,并不知悉电视剧制作、发行需获得审批许可,导致其对《吾》剧制作、发行的权利许可存在认识上的显著缺陷,这与其签订协议欲享有该剧制作、发行权益的真实意思相悖,使得将该剧播出的目的无法实现,给辰美公司造成损失,显然已构成重大误解。

二、关于因重大误解行使合同撤销权及撤销的法律后果

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以及《民法通则意见》第七十三条规定:“对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当事人请求撤销的,法院可酌情予以变更或撤销。”这些规定是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主张撤销因重大误解而订立的合同的法律依据。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撤销权的行使,为了平衡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利益,维护交易市场的安全和稳定,大多数国家立法对行使撤销权做出了时间限制,我国也不例外。《民法通则意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一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而《合同法》第五十五条对撤销权行使期限的起算点做出了不同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由于《合同法》较之《民法通则意见》属新法、特别法,在法律适用上应优先适用《合同法》的规定,认定撤销权的行使期间,且该期间为除斥期间,不适用关于时效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本案中,一审法院认定辰美公司在撤销权行使的法定期间内要求撤销其与剧作中心签订的协议书,符合法律规定。

对于合同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我国《合同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由于剧作中心与辰美公司签订的协议被撤销,因此该协议自始无效,双方依法应当恢复履行此前协议书的内容。



启示与建议

结合本案情况,笔者建议:

第一,从立法角度而言,有必要在法律层面上更为明确地界定“重大误解”的内涵和外延,以指导司法审判。从降低合同风险角度而言,在缔约阶段,双方当事人除了要了解与所要订立的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手续等,还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接触磋商,并积极履行先合同义务,即协助、告知、保护、照管、保密、忠实的义务,尽量使得双方都掌握足够的信息以便做出真实的意思表示,从而达成合意、实现合同目的。

第二,从合同当事人角度而言,当事人在与相关方订立合同、成立民事法律行为之初,一方面有必要向相关方明示相关的注意事项,另一方面尽可能了解合同权益所涉及以及合同适当履行所需的审批、限制条件事项,以合同目的为出发导向,对自身权益、资格有准确认识,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减少诉讼风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相关法律规定

◇ 《民法通则》第五十九条

◇ 《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2. 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诉北京彩色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署名纠纷案



案例要义

北京彩色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拍摄制作了影片《独自等待》，2005年4月30日，该公司与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联合出品合同，约定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以联合出品方名义在影片片头字幕及相关宣传材料中出现。后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北京彩色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第25届中国电影金鸡奖评选活动中未将其列为联合出品人的行为侵犯了署名权而提起诉讼。那么影片联合出品署名权是否为《著作权法》中规定的署名权？该权利如何得到法律保护？下文将以本案为例进行分析。



案情简介

影片《独自等待》系北京彩色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色舞公司）拍摄制作。2004年10月19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就影片《独自等待》颁发的电审故字[2004]第119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写明：出品单位为北京太合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合影视）与彩色舞公司，摄制单位为彩色舞公司。

2005年4月30日，太合影视与彩色舞公司签订《影片〈独自等待〉发行及联合出品合同》，主要约定：双方同意由太合影视自费对影片《独自等待》进行重新剪辑，但影片的剪辑方案及最后版本需经彩色舞公司认可；太合影视有权以联合出品方名义在影片（仅限于国内发行版）片头字幕及相关宣传材料中出现，其名称应列于彩色舞公司之后；授权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年；影片所有的宣传品（包括海

报、宣传册)、发行拷贝均标注双方联合出品;若双方未能实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则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损失等。合同签订后,太合影视依约向彩色舞公司支付了合同全部价款,彩色舞公司向太合影视交付影片《独自等待》的胶片,该影片在国内发行放映时列明的出品方为太合影视和彩色舞公司。

彩色舞公司携影片《独自等待》参加了第25届中国电影金鸡奖展评。在第25届中国电影金鸡奖的评选过程中播放的该影片及相关宣传材料中,列明该影片的出品方仅为彩色舞公司。2005年12月4日,中央电视台CCTV6电影频道播放的“第25届中国电影金鸡奖颁奖典礼”节目中展示影片《独自等待》获得最佳故事片提名,出品方仅为彩色舞公司。

太合影视认为,造成此情况的原因系彩色舞公司在填写参加电影节申报表时没有将其列为该影片的联合出品方,彩色舞公司的行为侵害了其就该影片所享有的署名权,并给其造成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因此,太合影视起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彩色舞公司:1. 停止侵权;2. 书面向太合影视致歉;3. 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诉讼支出1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影片《独自等待》系被告拍摄完成,故被告对此影片享有著作权。但根据双方所签涉案合同的约定,原告享有对影片《独自等待》国内发行版作为联合出品方署名的权利。

被告在就涉案影片参加第25届中国金鸡奖评选填写《参评申报表》时没有将原告列为共同出品方,致使在第25届中国电影金鸡奖评选过程中放映的该影片及相关宣传材料中,列明该影片的出品方均仅为被告一方。被告此种行为不仅构成对原告署名权的侵犯,而且违反了双方所签涉案合同的约定。鉴于原告明确在本案仅主张被告构成对其署名权的侵犯,故法院认定被告应为其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侵权法律责任。

最终,法院支持了原告要求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书面致歉、赔偿合理诉讼支出的诉讼请求。但法院认为原告所提合理诉讼支出的数额过高,应综合考虑原告支出此笔费用的必要程度、合理程度来确定具体数额。因此判决:1. 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就国内发行影片《独自等待》所享有的署名权的行为;2. 被告就其涉

案侵权行为向原告书面致歉；3. 被告赔偿原告合理诉讼支出8200元。^①

本案未查询到涉及原被告上诉的相关资料。



案情焦点分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彩色舞公司的行为是否侵害了太合影视对涉案影片享有的署名权。

原、被告签订的《影片〈独自等待〉发行及联合出品合同》主要约定了彩色舞公司授权太合影视对《独自等待》国内发行版，作为联合出品方享有署名权，太合影视为此支付了相应费用，该合同的性质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合同中对署名权的约定为：太合影视有权在影片（仅限于国内发行版）片头字幕及相关宣传材料中署名出现。被告依据此条约定主张涉案影片在参加第25届中国电影金鸡奖评选时使用的是导演版，不同于合同中约定的国内发行版，原告仅就国内发行版有权署名为联合出品方，但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合同并未写明该影片存在国内发行版及导演版的区别，仅写明双方可依约对合同标的影片进行剪辑。所以，原告对剪辑后的影片也享有合同中约定的一系列权利。在此前提下，被告在就影片《独自等待》参加第25届中国金鸡奖评选时没有将原告列为共同出品方，致使在评选过程中放映的该影片及相关宣传材料中，列明该影片的出品方均仅为被告一方，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对原告署名权的侵犯，而且违反了双方的合同约定。

笔者认为，联合出品人的署名权是否为《著作权法》中规定的署名权，并根据《著作权法》进行保护，目前尚存有争议，法院对本案的审判结论有待商榷。

对于联合出品人的署名权的法律属性，司法实践中是有争议的。西安影视诉曲江影视等侵害著作权纠纷一案是此类争议的典型案例，该案审判法官姚建军认为：出品人不享有对参与的电影作品的署名权。其理由是：首先，通过分析《著作权法》第十五条可以得出，判定一个主体是否在电影作品中享有署名

^①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6〕二中民初字第3217号。